■政策解读

涉及食品、社会保险……

今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12月已至，一批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新规施行，涉及食品、社会保险等方面，一起了解。

社保机构与多部门共享信息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自12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社会保险登记、核验待遇享受资格等方面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作出了规定。

例如，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与社保经办机构共享。

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等。这些规定以信息共享的方式减少了办事环节，通过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食堂承包者对食品安全负责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将实践中容易导致责任落空且有迫切监管需要的连锁总部、餐饮服务管理等纳入经营许可范围，并从风险管控角度，增加并细化了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等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生鲜食用农产品禁用“美颜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到，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牙膏禁止暗示有医疗作用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实施。《办法》规范牙膏功效管理和标签要求，要求牙膏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明确牙膏应当标注和禁止标注的内容，规范功效宣称范围及用语。

《办法》明确牙膏备案人对牙膏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牙膏标签禁止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庭院凉篷产品得以规范

《庭院凉篷》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自12月1日起实施，该文件的制定和出台填补了该类产品缺乏标准规范的空白，有利于庭院凉篷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行业的发展，为企业出口提供保障。

文件首次对庭院凉篷从产品分类、原材料、外观、产品完整性、尺寸、性能要求和安全要求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

□中国政府网

凤凰大道西延线、金兰路维修整治

今起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经市政府批准，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市城管执法局将对达州中心城区西外片区凤凰大道西延线、金兰路部分道路实施维修整治占道施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出临时交通管制通告，具体为：

凤凰大道西延线

（一）交通管制时间

2023年12月1日0时至2024年1月30日24时。

（二）交通管制路段

凤凰大道西延线运动公园路段至川粮路口路段。

（三）交通组织措施。

占道施工路段实施半幅双向通行交通组织措施，机动车限速30km/h、禁止停车、禁止掉头。

（四）车辆绕行线路。

因施工路段半幅双向通行，易造成交通拥堵，建议往返西外片区与复兴片区车辆绕行学府街至泰诚路或元九大道至环城路。

金兰路

（一）交通管制时间

2023年12月1日0时至2024年1月10日24时。

（二）交通管制路段

金兰路龙泉路路口至金兰路巴渠东路路口路段。

（三）交通组织措施。

占道施工路段实施半幅双向通行交通组织措施，机动车限速20km/h、禁止停车、禁止掉头。

（四）车辆绕行线路。

因施工路段半幅双向通行，易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行经施工路段的车辆绕行塔石路、金龙大道等平行道路。

行经车辆、行人按交通指示标识通行，服从现场执勤人员指挥管理。凡违反本通告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市公安交警官微

不准变相促销、不准套取现金……

通川区发布最新医保行为“十不准”

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益，日前，通川区医疗保障局发布切实做好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定点医药机构不准变相促销、不准套取现金、不准误导参保群众……

●不准变相促销

各定点医药机构在提供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服务时，不准采取变相促销、诱导消费等不正当手段共同遵守医保医药服务有关规定。

●不准套取现金

各定点医药机构不准以任何名义套取医保基金，确保基金安全、合规使用。

●不准串换药品

各定点医药机构在为参保群众提供医药服务时，不准通过串换药品方式骗取医保基金。

●不准转卖药品

各定点医药机构在提供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服务时，不准私自转卖药品，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和医保服务规范。

●不准留存医保凭证

各定点医药机构不准留存参保群众的医保凭证，杜绝借用、冒用和盗刷等不法行为。

●不准误导参保群众

在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使用中各定点医药机构不准误导参保群众或突击使用医保基金，维护公平、公正的医保医药服务秩序。

●不准超量超适应症供药

各定点医药机构在为参保群众提供医药服务时，须遵循临床诊疗规范和用药相关要求，不准超量或超适应症供应药品

●不准为非本人提供医药服务

各定点医药机构在提供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服务时，须认真核实医疗保障凭证，不准为非参保本人提供医药服务。

●不准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结算服务

各定点医药机构不准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保刷卡结算服务，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有关要求。

●不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医保服务协议等

各定点医药机构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保服务协议等规定，确保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政策落地见效。

通川区医保局提醒各定点医药机构，认真落实“十不准”要求，切实加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使用管理，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为参保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对不按要求落实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医保服务协议严肃处理。各医疗机构应当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医保合规，实现医患和谐，医保共赢！

□通川区医疗保障局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掌上达州APP。

掌上达州